

附件 15

需求参数公示

一、技术标准

(一) 采购内容

图形工作站台式机主机 104 台、国产台式机主机 16 台、高性能笔记本 29 台、开发用笔记本 12 台，显示屏 120 台。

★ (二) 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采购内容	指标	数量	单位
图形工作站台式机主机	预装操作系统和主流办公软件(采购单位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具体版本),并提供一键还原点 品牌: 国产产品 形态: 塔式工作站 CPU: 不低于 i7-14700 内存: 不低于 64G DDR5 硬盘: 不低于 1T 固态+4T 硬盘 显卡: 不低于 RTX5060Ti-16G	104	台
国产台式机主机	国产麒麟桌面操作系统,自带主流国产化办公软件 处理器:arm64 架构,国产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3GHz 内存: 不低于 16GB, 不低于 DDR4 规格 硬盘: 不低于 1TB, 固态	16	台
高性能笔记本	预装操作系统和主流办公软件(采购单位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具体版本),并提供一键还原点 品牌: 国产产品 CPU: 不低于 Ultra 9	29	台

采购内容	指标	数量	单位
	内存：不低于 32G，DDR5，内存插槽不小于 2 个 硬盘：不低于 1TB，NVME 接口，插槽数不小于 2 个 显卡：不低于 RTX5070		
开发用笔记本	预装操作系统和主流办公软件(采购单位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具体版本)，并提供一键还原点 品牌：国产产品 CPU：酷睿 Ultra 裸机重量：不大于 1.7kg 内存：不低于 32GB，DDR5 硬盘：不低于 1TB，固态 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2000x1920，刷新率不低于 120Hz，尺寸不小于 14 英寸 带 HDMI 全尺寸接口	12	台
显示屏	品牌：国产产品 带有 HDMI 全尺寸接口 屏幕类型：直面屏，IPS 屏，可旋转升降 尺寸：不小于 27 英寸，不大于 32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刷新率：不低于 75Hz	120	台

上表中同一采购内容中对应所有数量的设备须为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以交货清单为准）

关键性技术指标参数前标记“★”符号，一般性指标参数前不作标记。带“★”技术指标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材料可以从（不限于）以下支持材料选择：产品规格表或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或说明书

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承诺函等技术材料支持的), 技术要求中已明确技术支持材料要求的按明确要求的为准。

(二) 生产及安装调试等要求

中标方提供安装、调试等支持。

(三) 供货、安装周期及交货地点要求

1. 交货时间: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交付和安装。

2. 交货地点: 湖南长沙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交付系统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商务要求

(一) 售后质保培训等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算起, 所有产品质保不少于 36 个月。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对提供的物资在质保期内, 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 应当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超出质保期后,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仅收取成本费。

2. 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 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全年电话技术支持。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时, 采购单位通过电话、网络提出服务请求, 中标供应商在 1 小时内响应并通过电话进行

支持服务。

（二）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材料。

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本项目对物资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予以明确响应，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分阶段付款，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完成交付和安装，中标供应商通过采购单位验收评审并提供有效发票后，采购单位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第二阶段，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纠纷、以及无其他法律纠纷等）30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明确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所有物资供

应、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等价格；不因实施期间市场变化及政策调整因素而变化。

（六）验收方式

1.验收以验收会的方式进行，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标准按照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以及专家评审通过后的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执行，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依据。

2.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列出具体详细的验收流程及验收规范。

3.验收主要包括对所有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关键指标验证。

4.如提供产品中的部分内容不能通过验收，中标供应商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15日内再次进行，再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在验收合格之前，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进行设备或部件更换、部件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部分设备或部件维修及往返采购单位现场的费用、运输及保险费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需要承诺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大项目验收。

三、投标（报价）人资质要求

（一）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国内市场无类似或可替代产品的企业除外；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所有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